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8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6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分别授予；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国内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机构设置和职能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执行。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1.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 及以上;来华留学汉语言专业本科毕业生中国汉语水平考试(简称 HSK)须达到八级(或新 HSK5 级 A 等)水平;

2. 在校学习期间无考试作弊;

3.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不多于 1 次。

(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参照《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三) 网络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参照《华南师范大学授予网络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由学院审核其申请材料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学士学位的审定与授予,参照第四章第十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可同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其学位授予参照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与审核

(一)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申请书。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申请书、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单、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现行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学位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

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2至5万字。

(二)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可采用案例型论文、决策型论文、应用基础研究论文和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学位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一般为1至3万字。

(三)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撰写按《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执行。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被视为剽窃行为。

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如因特殊情况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批准也可用英语撰写，但必须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交详细的中文摘要以供留存。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2名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专业型硕士学

位论文评阅须至少聘请 1 名校外行业专家。

如果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不能答辩。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1 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送审，送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如申请人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经导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该评阅人的意见确有问题并同意重送，申请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再匿名送审 1 份论文（因重新送审而致使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将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再送审后如通过，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一并讨论与审议；再送审后如仍不通过，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1 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匿名送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如有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1 年，修改后的论文顺延至下一次学位申请期间重新进行相应送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申请者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主席应由具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成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学院应至少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自评表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5.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6. 闭会。

(四) 对于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但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况时除外。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如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现行的研究生毕业申请程序及毕业论文答辩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者可毕业。毕业后 1 年内可再一次申请学位，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不超过 6 年的规定。

(五) 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一周内将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2 份)、信息表、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表决票、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必须召开会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不含 1/2)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所有审议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在审定是否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票数须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不含 1/2）视为通过，可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10 天内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与审核

（一）博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科研训练并达到学校所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二）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3 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申请书和审核表。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申请书和审核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单、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办审核。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学位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学位论文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理工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

(二) 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按第四章第九条第(三)款办理。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3名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生指导经验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专业型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须至少聘请1名校外行业专家。

为确保评阅质量,必须保证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1个月的评阅时间。评阅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明确表明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不能答辩。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2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匿名送审,送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如申请人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经导师、学科

专业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该评阅人的意见确有问题并同意重送，申请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再匿名送审 1 份论文（因重新送审而致使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将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再送审后如通过，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一并讨论与审议；再送审后如仍不通过，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2 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匿名送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阶段。

如有 2 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2 年，修改后的论文顺延至下一次学位申请期间重新进行匿名通讯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含 5 名，其中至少应有 2 名校外专家）组成，成员一般应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

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学院应至少提前两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自评表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论文答辩程序。按照第四章第十条第（三）款实施。

（四）论文答辩结论为同意毕业但不同意授予学位的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并同意其修改论文的，可在3个月以后至2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并重新评阅论文。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如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2年内可再一次申请学位，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的规定。

（五）如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而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且本人提出申请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六）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一周内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3份）、信息表、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表决票、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及学位授予等事宜，按照第四章第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第十八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位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有其他违规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在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有不相符合的；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四)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新增符合要求的支撑材料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华师党委〔2014〕4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开始。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华师〔2008〕1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9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梦如 邓静薇